

## 附件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禁止方式修正草案

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禁止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以可拆成二包以上之菸品容器且各單包內容物少於二十單位（如支、袋、錠、片或芯等）之包裝方式銷售菸品。但雪茄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販賣菸品場所陳列展示之菸品品項，大於該場所菸品之最小販賣單位。
- 三、以明示或重新組裝等其他方式，提示消費者特定品項之菸品單價較一般市場價格為低。
- 四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菸品。
- 五、宣傳、廣告、陳列、銷售或贈送可直接或間接加味於菸品之產品。